附件 9

2024 年张家川县畜牧中心
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总结

按照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评价的通知》（张财发发〔2024〕116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有效开展了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。现将 2023 年部门评价有关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在县财政预算绩效股的指导和我中心相关人员的配合下，我中心所有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运行监控，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资金使用缓慢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2023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县级财政预算的七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，项目分别是：1、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经费 70 万元；2、动物防疫费 70 万元；3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 5 万元；4、布病防控专项经费 10 万元；5、农业保险保费 174.48 万元，6、村兽医员生活补助 21.52 万元，7、良种牛羊改良补贴 40 万元。共涉及资金 391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评价结果概况

我单位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7个项目中4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0%以上，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，3个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60%，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。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可以反映出我中心大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比较完整，绩效标准比较易于评价。部分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经验还欠缺，项目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，相关制度建设及预算精细化还不够，单位人员缺乏对绩效评价专业素养，在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，没有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对绩效评价指标存在摸着石头过河的现象，分析不准、研究不透，导致项目绩效评估质量不高。部分项目执行不力，进度滞后。部分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效益有待观察和改进。部分项目养殖户参与的积极性不高，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，未充分考虑项目受益群众参与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效益，导致项目资金结余，使用率不高。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推进，质量不达标。部分项目部门内部沟通和协作仍有待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中心将把自评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自评结果，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我中心将继续克服困难，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，逐步建立起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，强化绩效管理考核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充

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。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坚持先有预算，后有支出，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，准确化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，明确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间和责任人，加强项目进度的跟踪和督促。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充分考虑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效益，加强与相关利益方的沟通和合作，共同推动项目目标的实现。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和协作。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协作机制，加强部门内部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。